



证券代码：300242

股票简称：明家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3

##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02 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李佳宇先生的通知，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2016 年 02 月 01 日，李佳宇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 847 万股股份以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李佳宇先生本次进行质押式回购的股份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02 月 01 日，回购交易的回购期限为一年。李佳宇先生已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李佳宇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李佳宇  | 否              | 847      | 2016-2-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90%       | 融资 |
| 合计   | —              | 847      | —        | —          | 31.90%       | —  |

2、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导致李佳宇先生所持本公司的表决权发生转移。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持有本公司 2,655.04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3%。其中，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 847 万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1.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佳宇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 847 万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 31.90%，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

**特此公告。**

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02 月 02 日